

<<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9821

10位ISBN编号：7300139825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忠林 编

页数：2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总论>>

### 内容概要

刑法总论是全部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刑法分论则应是运用刑法总论的理论分析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刑规范的结果。

陈忠林主编的《刑法总论(第4版)》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由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 &lt;&lt;刑法总论&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说

##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 第三节 法定刑与宣告刑和执行刑

##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适用

##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三节 走私罪

##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犯罪

##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第二节 暴力型财产犯罪

## 第三节 非法占有型财产犯罪

## 第四节 非法挪用型财产犯罪

##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刑法总论>>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第二节 贪污型犯罪

第三节 贿赂型犯罪

第十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第二节 战时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三节 其他军人违反职责罪

主要参考书目

## &lt;&lt;刑法总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构成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主要客体（简单客体时）或主要客体与次要客体（复杂客体时）造成的法定现实侵害或具有危险的事实。

与构成要件客体相联系，是构成结果的独有特征。

非构成结果，是指危害行为侵害随机客体而形成的事实。

构成结果与非构成结果是犯罪结果的两种类型，两者相互区别，不可混淆。

同为危害结果，两者之间不可能毫无联系，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都是危害行为侵害犯罪客体形成的事实，但侵害客体的性质不同；均反映危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程度不同；均影响定罪，但方式不同；均影响量刑，但作用大小不同。

构成结果与非构成结果各有自己的表现形式。

构成结果主要有普通结果与加重结果两种：普通结果是成立某种犯罪既遂所必需的起码限度的结果；加重结果是法律明文规定构成某种犯罪加重类型所必须具备的结果，结果加重犯所要求的加重结果、数额加重犯所要求的加重数额，均属加重结果。

非构成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1）存在于未遂犯与中止犯中的中间结果。

这是专指可以成立未遂和中止的犯罪中，行为人着手实施实行行为后，虽未产生构成结果，却可能产生构成结果之外的物质性结果。

如故意杀人未遂，致人重伤，这种重伤结果就是中间结果。

（2）存在于某些结果加重犯、情节加重犯中的基本犯的构成结果。

这类非构成结果的特点是，它不能成为加重构成的构成结果，其出现与否，对加重构成之犯罪形态的成立没有直接影响。

（3）可以存在于任何性质、任何形态中之犯罪的随机结果。

这是指危害行为侵害随机客体时形成的，不属于前两类结果的非构成结果。

（二）物质性结果与非物质性结果物质性结果与非物质性结果，是依据危害结果的现象形态所作的划分。

物质性结果是指危害结果的现象形态表现为物质性变化的危害结果，对于人来说，如打死、打伤；对于物来说，如毁坏、改变其位置等。

物质性结果的特点有二：一是以对物质性犯罪对象的作用记录犯罪，二是认定方法上的数学测量可能性。

非物质性结果，是指危害结果的现象形态表现为非物质变化的危害结果，对于个人来说主要是犯罪行为对个人的心理造成影响、留下痕迹，如对人格、名誉的损害；对于社会组织来说，则是使其正常的状态、名誉、信用受到影响。

非物质性结果有如下特点：一是以对非物质性犯罪对象的作用记录犯罪，二是认定方法的复杂性：非物质性结果不能用数学方法测量其有无及大小，不能将其数量化，但也并非不可测量。

依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统治阶级的价值标准进行评判，是可以判断出量的大小的，只是认定方法复杂些。

## <<刑法总论>>

### 编辑推荐

《刑法总论(第4版)》是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这优秀科研成果奖。

<<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